

关于对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10 号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27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以下方面予以完善：

1、根据重组预案，标的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事项和仲裁事项，包括北京世茂星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高旗装饰装璜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郭小萍与贵阳世茂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件。请补充披露相关事项的成因、最新进展、涉及金额等情况，说明该等事项对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影响，并请中介机构发表意见。

2、请在重组预案中补充披露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意见。

3、为了完成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慕威时尚拆除了 VIE 架构，并拟调整产权结构，目前对影时尚传媒及影时尚科技的收购正在进行中。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产权结构调整前后的情况，影时尚传媒及影时尚科技的产权归属及产权结构是否清晰、完整，产权结构调整的最新进展和调整完成时间，并请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是否对本次重组构成障碍发表意见。

4、请补充披露重庆世茂影院管理有限公司等 15 家标的模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5、请结合行业因素、公司经营整合能力等补充说明标的公司的评估增值率是否合理。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5 年 7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7 月 1 日